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